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
（2004～2008）

2005年10月26日　　法发〔2005〕18号

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党的十五大关于推进司法改革的要求，制定并发布了《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对1999～2003年全国法院的司法改革作了统一部署。5年多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基本完成了各项改革任务，初步建立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审判方式，为司法公正提供了一定制度保障；基本理顺了我国的审判机构，完善了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体系，使法院组织制度更加合理化；扩大了合议庭和独任法官的审判权限，为实现审与判的有机统一打下了基础；实施了法院执行工作新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执行难问题，并为深化体制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确立了法官职业化建设的目标，合理配置司法人力资源，使人民法院的整体司法能力明显提高；加速了司法装备现代化建设，全国大部分法院的基本建设和物质保障有了较大改善。

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特别是2004年底，党中央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作了全面部署。目前，相对滞后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已经不能适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日益增长的需求，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既面临着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又面临着多方面的严峻挑战，而这些挑战为司法体制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任务，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各项改革，完善人民法院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现制定《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04 年至 2008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基本任务和目标是：改革和完善诉讼程序制度，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权威；改革和完善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执行机构，完善执行程序，优化执行环境，进一步解决“执行难”；改革和完善审判组织和审判机构，实现审与判的有机统一；改革和完善司法审判管理和司法政务管理制度，为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责提供充分支持和服务；改革和完善司法人事管理制度，加强法官职业保障，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进程；改革和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监督和接受外部监督的各项制度，完善对审判权、执行权、管理权运行的监督机制，保持司法廉洁；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的现代司法制度。

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从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把握法院司法改革的政治方向；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保持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特征；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维护法制统一，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维护司法权威；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实现司法公正，方便群众诉讼，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循司法客观规律，体现审判工作的公开性、独立性、中立性、程序性、终局性等本质特征；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借鉴国外司法改革的有益成果。

2004 年至 2008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一、改革和完善诉讼程序制度

1. 改革和完善死刑案件的审判程序。人民法院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除了被告人认罪或者控辩双方对证据没有争议的外，证人和鉴定人应当出庭。 2006 年以后，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死刑案件，均应当开庭审理，相关证人和鉴定人应当出庭。

2. 改革和完善死刑复核程序。落实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并制定死刑复核程序的司法解释。

3. 改革刑事证据制度，制定刑事证据规则，依法排除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获得的言辞证据，强化证人、鉴定人出庭，进一步落实保障人权和无罪推定原则，并适时提出刑事证据方面的立法建议。

4. 改革民事案件管辖制度。改变单纯以诉讼标的金额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改革跨地区民事案件的管辖方式，建立诉讼标的金额与当事人所属地区相结合的一审案件管辖制度，加强提级管辖、指定管辖等规定的适用。逐步做到高级人民法院不审理不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第一审案件。

5. 改革和完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从制度上排除干预行政审判的各种因素。改革和完善行政诉讼程序，为行政诉讼法的修改积累经验，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6. 继续探索民事诉讼程序的简化形式，在民事简易程序的基础上建立速裁程序制度，规范审理小额债务案件的组织机构、运行程序、审判方式、裁判文书样式等。

7. 加强和完善诉讼调解制度，重视对人民调解的指导工作，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活动。与其他部门和组织共同探索新的纠纷解决方法，促进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8. 改革和完善庭前程序。明确庭前程序与庭审程序的不同功能，规范程序事项裁决、庭前调解、审前会议、证据交换、证据的技术审核等活动，明确办理庭前程序事务的职能机构和人员分工。

9. 改革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制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维护司法既判力。探索建立再审之诉制度，明确申请再审的条件和期限、案件管辖、再审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保证当事人能够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10. 进一步落实依法公开审判原则，采取司法公开的新措施，确定案件运转过程中相关环节的公开范围和方式，为社会全面了解法院的职能、活动提供各种渠道，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和其他工作的透明度。

二、改革和完善审判指导制度与法律统一适用机制

11. 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制定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毒品等犯罪适用死刑的指导意见，确保死刑正确适用。研究制定关于其

他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并健全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

12. 改革下级人民法院就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的做法。对于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上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审理。

13. 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

14. 改革和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程序，进一步提高司法解释的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公布、备案等事项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并定期对司法解释进行清理、修改、废止和编纂。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将司法解释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制度。

15. 建立法院之间、法院内部审判机构之间和审判组织之间法律观点和认识的协调机制，统一司法尺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确保人民法院统一、平等、公正适用法律的其他有效方式。

三、改革和完善执行体制与工作机制

16.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执行体制。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监督和指导全国法院的执行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本地区的执行工作。

17. 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民事、行政案件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定执行依据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含财产刑）。对执行过程中需要通过审理程序解决的实体争议事项，应当由执行机构以外的审判组织审理，必要时可以设立专门的审判机构。建立执行案件当事人和案外人对于执行机构就重要程序事项所作决定申请复议等救济途径。

18. 改革和完善执行程序，加强执行司法解释工作，积极推进强制执行立法进程，规范各类执行主体的行为。

19. 建立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执行督促机制，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通过公开执行

信息，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确保执行公正。

20. 改革和完善执行管辖制度，以提高执行效率，节约执行成本，排除各种干扰，确保胜诉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得以实现。

21. 探索执行工作新方法。与有关部门配合，对不履行执行依据所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实行财产申报、强制审计、限制出境、公布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

22. 改革和完善审理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并加大对不履行生效裁判、妨碍执行行为的司法制裁力度。

四、改革和完善审判组织与审判机构

23. 改革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设刑事专业委员会和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在审判委员会中设刑事专业委员会和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改革审判委员会的成员结构，确保高水平的资深法官能够进入审判委员会。改革审判委员会审理案件的程序和方式，将审判委员会的活动由会议制改为审理制；改革审判委员会的表决机制；健全审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24. 审判委员会委员可以自行组成或者与其他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

25. 进一步强化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的审判职责，明确其审判管理职责和政务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新型管理模式，实现司法政务管理的集中化和专门化。

26. 建立法官依法独立判案责任制，强化合议庭和独任法官的审判职责。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应当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逐步实现合议庭、独任法官负责制。

27. 全面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健全人民陪审员管理制度，制定关于保障人民陪审员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司法解释，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功能。

28. 改革和完善人民法庭工作机制，落实人民法庭直接受理案件、进行诉讼调解、适用简易程序、执行简单案件等方面的制度，密切人民法庭与社会的联系，加强人民法庭的管理和物质保障，提高人民法庭的司法水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五、改革和完善司法审判管理与司法政务管理制度

29. 建立健全审判管理组织制度，明确审判管理职责，建立并细化与案件审理、审判权行使直接相关事项的管理办法，改善管理方式，建立案件审判、审判管理、司法政务管理、司法人事管理之间的协调机制，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30. 健全和完善科学的审判流程管理制度，逐步做到同一级别的法院实行统一的审判流程管理模式。在考虑案件类型、难易程度等因素的前提下建立和完善随机分案制度。

31. 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管理工作。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需要配备法医等司法技术人员，发挥其司法辅助功能。

32. 改革司法统计制度，建立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情况并适应司法管理需要的司法统计指标体系。扩大公开数据的范围，加强统计信息的分析和利用。

33. 改革庭审活动记录方式，加强信息技术在法庭记录中的应用，充分发挥庭审记录在诉讼活动和管理工作过程中的作用。有条件的法院可以使用录音、录像或者其他技术手段记录法庭活动。

六、改革和完善司法人事管理制度

34. 推进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分类管理，制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执行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司法技术人员等分类管理办法，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和其他各类人员的专业化建设。建立符合审判工作规律和法官职业特点的法官职务序列。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法官助理制度。

35. 落实法官法的规定，与有关部门协商，推动建立适合法官职业特点的任职制度。在保证法官素质的前提下，适当延长专业水平较高的资深法官的退休年龄。

36. 根据人民法院的管辖级别、管辖地域、案件数量、保障条件等因素，研究制定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员额比例方案，并逐步落实。

37. 改革法官遴选程序，建立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选任机制。探

索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实行法官统一招录并统一分配到基层人民法院任职的制度。逐步推行上级人民法院法官主要从下级人民法院优秀法官中选任以及从其他优秀法律人才中选任的制度。

38. 加强不同地区法院之间和上下级法院法官的交流任职工作，推进人民法院内部各相近业务部门之间的法官交流和轮岗制度。

39. 建立法官任职前的培训制度，改革在职法官培训制度。初任法官任职前须参加国家法官学院或者其委托的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培训。改革法官培训的内容、方式和管理制度，研究开发适合法官职业特点的培训课程和培训教材，改革法官培训机构的师资选配方式。

40. 落实《法官法》的规定，推动适合法官职业特点的任用、晋升、奖励、抚恤、医疗保障和工资、福利、津贴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在确定法官员额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法官待遇。

七、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内部监督与接受外部监督的制度

41. 建立科学、统一的审判质量和效率评估体系。在确保法官依法独立判案的前提下，确立科学的评估标准，完善评估机制。

42. 改革法官考评制度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发挥法官考评委员会的作用。根据法官职业特点和不同审判业务岗位的具体要求，科学设计考评项目，完善考评方法，统一法官绩效考评的标准和程序，并对法官考评结果进行合理利用。建立人民法院其他工作的评价机制。

43. 建立健全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法官惩戒制度，制定法官惩戒程序规则，规范法官惩戒的条件、案件审理程序以及救济途径等，保障受到投诉或查处法官的正当权利。

44. 完善人民法院自觉接受权力机关监督的方式、程序，健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批评、建议的制度，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法院审判以及人民法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等制度。

45. 落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制度。

46. 规范人民法院与新闻媒体的关系，建立既能让社会全面了解法院工作、又能有效维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的新机制。人民法院建立和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人民法院审判工

作和其他各项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八、继续探索人民法院体制改革

47. 继续探索人民法院的设置、人财物管理体制改革，为人民法院依法公正、独立行使审判权提供组织保障和物质保障。

48. 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经费保障体制，探索建立人民法院的业务经费由国家财政统一保障、分别列入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的体制。研究制定基层人民法院的经费基本保障标准。

49. 配合有关部门改革现行铁路、林业、石油、农垦、矿山等部门、企业管理法院人财物的体制。

50. 完善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的组织机构，在具备条件的大城市开展设立少年法院的试点工作，以适应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特殊需要，推动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是一个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和不断推动理论创新与制度创新的过程。为此，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本纲要的要求，深入研究和把握司法客观规律，深刻理解和牢固树立现代司法理念，以改革的思维推进司法改革；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完善协调机制，健全相关制度，周密组织，妥善安排，认真落实；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理论指导，加强对具体改革方案的论证，把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作为检验改革效果的基本标准，确保改革顺利和健康发展；要坚持依法改革，通过改革促进我国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切实防止自发改革和违法改革。为确保本纲要的正确、统一、有序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将就各项改革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自上而下，统一实施。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精神，正确理解本纲要确立的改革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狠抓落实，务求实效，不断将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稳步推向前进，为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司法制度，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努力奋斗。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表彰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05年10月25日　　法〔2005〕200号

长期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指导方针，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忠实履行审判监督职责，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不懈努力和积极贡献。广大审判监督法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记宗旨、司法为民，积极投身人民司法事业，以优良的职业道德、出色的工作业绩和务实的工作作风赢得了党和人民的赞扬，树立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为弘扬正气、鼓舞士气，表彰在审判监督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授予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等50个集体“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助理审判员马成波等50名同志“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再立新功、再创佳绩。

最高人民法院号召，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和广大审判监督法官，都要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学习他们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全面落实司法为民要求的坚定理想信念；学习他们热爱审判事业、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学习他们公正司法、清正廉洁、无私忘我的职业操守；学习他们严于律己、恪尽职守、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学习他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改革精神。要以此为契机，全面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在依法维护公正裁判权威的同时，及时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推动新形势下审判监督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把开展向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的活动与“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结合起来，与学习宋鱼水、蒋庆、金桂兰等先进典型结合起来，进一步巩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努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公正、高效、文明的司法保障。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迅速掀起一个争先创优的热潮，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同心同德，开拓奋进，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不断创造新的更大的成绩。

附 1：

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北京市

宣武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天津市

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河北省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山西省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内蒙古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辽宁省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吉林省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黑龙江省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上海市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江苏省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浙江省
余姚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安徽省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福建省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江西省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山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高密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河南省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湖北省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谷城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湖南省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广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海南省
海南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重庆市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黔江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四川省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贵州省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西藏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陕西省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甘肃省
高台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青海省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附 2：

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北京市
马成波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助理审判员
王宣（蒙古族）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代理审判长
天津市
贺佩凤（女）津南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徐克贤（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河北省
张永平（女）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助理审判员
山西省
张建平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员
内蒙古自治区
李红艳（女）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辽宁省
杜昕（满族）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员
吉林省
许光（女）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崔秀国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黑龙江省
刘庆林　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上海市
章　华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盛焕炜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江苏省

王建国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张成杰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浙江省

孟小珍（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员

安徽省

周晓冬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助理审判员

骆琼（女）宿松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福建省

黄振基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聂建平　邵武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江西省

汤衡隆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员

况柳根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山东省

闵献华（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王孝俭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河南省

郑志平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何菊荣（女）武陟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湖北省

严开元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助理审判员

姜学龙　秭归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湖南省

谭智崇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助理审判员

姚劲峰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广东省

李　季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孙　同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

石燕萍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覃绍健（壮族）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海南省

夏艳（女）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助理审判员

重庆市

田　力　渝北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徐家清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四川省

康永德　南江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伍子刚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助理审判员

贵州省

胡跃飞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云南省

向　凯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高　雁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西藏自治区

平措旺拉（藏族）日喀则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陕西省

杨妮娜（女）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甘肃省

李建民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青海省

白耀先（藏族）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孟宪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刘英（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刘霞（女）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判监督庭助理审判员

解放军军事法院

杨金荣　南京军区军事法院第二审判庭庭长

认真履行职责　努力推进改革
建立、完善审判监督工作新机制
——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苏泽林

同志们：

对这次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肖扬院长非常重视，在百忙之中向大会发来了贺信。他指出，长期以来，各级法院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切实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实践公正与效率主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他还特别强调：“审判监督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各级法院应当重视审监工作，爱护审监干部。”刚才，最高法院政治部的有关同志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表彰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50个法院的审监庭和50位同志分别获得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受到了最高法院的表彰。我谨代表肖扬院长和最高法院党组对获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也希望你们能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骄不躁，再创辉煌！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今年10月25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专门听取了肖扬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审判工作监督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在审议中也提出了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增强监督意识、规范监督程序、改革再审制度的要求。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更是明确提出，“改革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制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维护司法既判

力。探索建立再审之诉制度，明确申请再审的条件和期限、案件管辖、再审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保证当事人能够平等行使诉讼权利”。这些情况表明，审判监督改革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实质性内容，已经受到了党中央、全国人大的高度重视，因此，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工作，推进审判监督改革，刻不容缓。

这次座谈会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就是，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总结一年来的审监工作，交流各地法院在审监工作中取得的经验，研究如何建立新形势下的审判监督工作新机制，部署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同时，还要认真研究最高法院起草的《关于审理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审理刑事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两个草案，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下面，我讲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一年多来审判监督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一年多来，全国各级法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的专项整改活动，不断深化审判监督改革，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形势发展要求的审监工作新机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责，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审理了一大批申诉和再审案件。据统计，从2004年到今年9月，全国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共受理刑事申诉、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270 261件，审结253 449件；受理各类再审案件85 765件，审结76 127件。切实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认真审理再审案件，及时纠正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

从2004年至今年9月，全国各级法院从依法保障人权的高度出发，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纠正了社会关注的冤错案件，如湖北佘祥林故意杀人案等，维护了司法公正，依法保护了公民的基本人权，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最高法院专门召开会议帮助下级法院对近年来发生和纠正的重大冤错案件进行剖析，认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